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i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89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（查）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，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7月5日健保醫字第1130663021號公告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	文	日	期
1840	113.	7.	08	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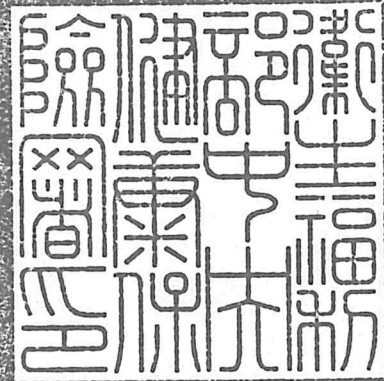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30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如附件，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9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195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上傳格式增修重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表十三、次世代基因定序(NGS)之病理報告填寫規範，表一及表二上傳欄位說明配合修正。

(二)調整欄位「r4-1 檢驗結果陽陰性判斷」之規範。

二、考量院所調整上傳程式所需時間，醫療院所於113年7月前(含)補上傳113年5月至113年7月執行之NGS項目檢驗(查)結果，放寬給予獎勵。自113年8月1日起，依方案規定於時效內上傳，方予獎勵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 石崇良

